中山市西区医院增设环境监测类别检测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随着医院的业务发展，我院需增加对噪音、无组织废气及废水（肠道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）、肠道病毒、粪大肠菌群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流量）的监测。现需委托具备 **CMA 资质**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按既定监测计划开展常规环境检测，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及监测计划

检测须严格覆盖以下表格所列点位、项目与频次：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（个）	监测频次（次）	天数（天）	备注
1	**废水**（每季度 1 次）	综合污水排放口 WS-09309	肠道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）、肠道病毒、粪大肠菌群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流量	1	3	8	
2	**噪声**（每季度 1 次）	厂界（四周）	等效连续 A 声级	4	1	8	
3	**无组织废气**（每季度 1 次）	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-5	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、氨气、硫化氢	5	1	8	

说明：每季度检测 1 次，废水流量须同步监测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1、废水：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相关指标；病原体检测参考相应微生物检验标准。

2、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。

3、无组织废气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及甲烷等参照相关规范。

所有检测方法及采样须符合最新版国家标准（如 HJ 系列技术规范），遇标准更新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。

四、报告编制与交付要求